

平邑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采〔2022〕6号

关于转发《临沂市财政局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单位、各镇街、开发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将《临沂市财政局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平邑县财政局

2022年5月26日印发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22〕7号

临沂市财政局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为便于政策执行，我们按项目适用情形、参与主体责任、供应商享受政策条件分别制作了操作图解，请结合下列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政策规定

各级预算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通知要求，在现行政策基础上，进一步扩面提标，加强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要认真贯彻财政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从严把握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5种情形，统筹制定预留份额方案，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和公示预留份额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

二、规范采购代理行为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学习，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规范化水平，在代理涉及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要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预留份额项目或分包要求、联合体协议、价格扣除或加分比例、通过享受政策中标的中小微企业禁止分包情形、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其中小企业标准、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各类优惠措施和其他事项。要按财库〔2020〕46号文格式向供应商提供规范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并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及其中小企业标准来判定自身企业类型。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维护法律权威，严格依法行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切实保障国家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落地见效。

- 附件：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操作图解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印发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 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 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3%、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目的价格分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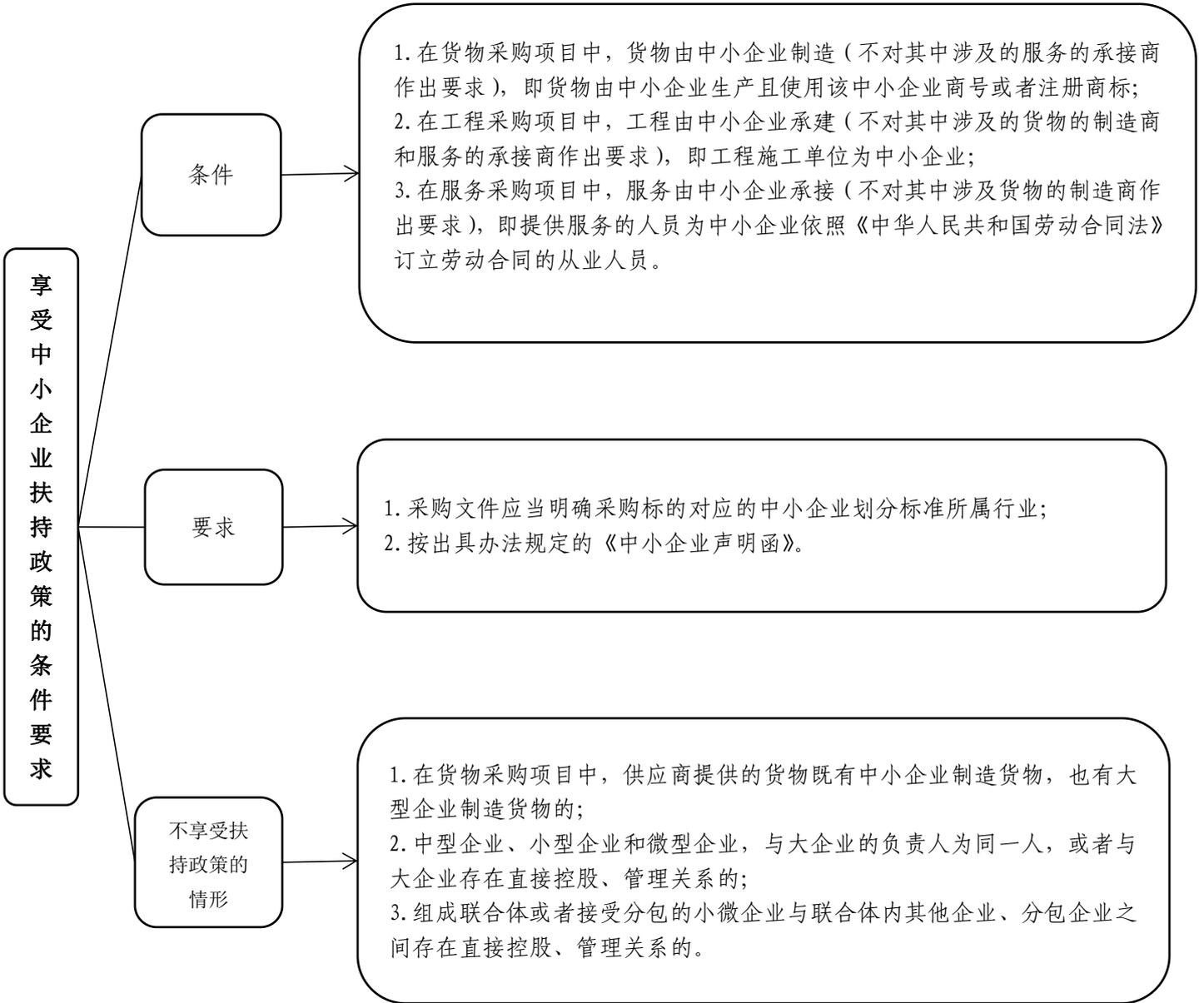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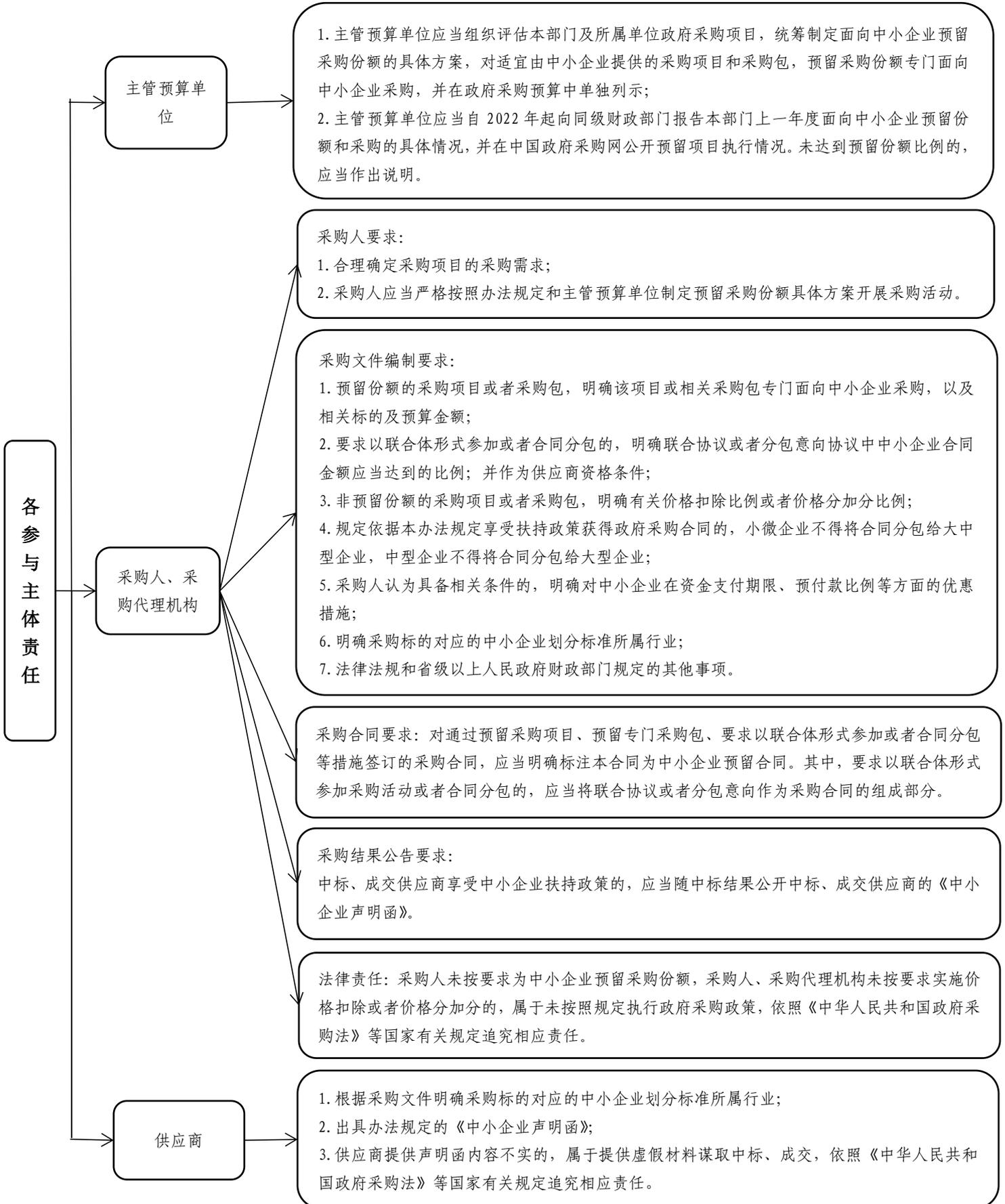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条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主体责任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适用操作图解

判定政府采购项目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判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4.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分两种情形：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程项目比例不低于60%）。

实现预留份额的三种措施：

1. 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3.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但应通过价格扣除方式，体现对中小企业的支持。

此类项目中，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部分

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1. 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10%，工程项目5%）的价格扣除。
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3%，工程项目2%）的价格扣除。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加分政策，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